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市政函〔2021〕27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组建成立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

晋城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

你部《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市政府〔2021〕76次常务会议和七届市委第193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组建成立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致力于服务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开展支撑全市乡村振兴项目的规划设计、政策争取、招商引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盘活、优化、壮大涉农国有资产；代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市场化方式为全市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筹集资金，完善乡村振兴投融资体系，探索建立乡村振兴的示范路径和有效载体。

二、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属市属中型二类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货币认缴5000万元、资产实物认缴5000万元），由晋城市人民政

府出资，授权晋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经营范围为：支撑乡村全面振兴的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综合治理、生态保护、人居环境、人才培养等区域性、系统性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相关服务，农业农村市级区域公用标准体系和品牌体系开发构建、运营维护，全市域农业全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金融链打造；涉农重大部署、重点工程、重大专项事业项目策划包装、政策争取、招商引资及投融资服务；涉农金融资本和资产运作管理；乡村振兴投融资、项目开发建设、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

三、公司组建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抽调组成专业团队，选优配强领导班子，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制定公司章程，依法高效加快完成。

四、公司组建完成后，要抓紧完成相关资产划转和配套授权工作；要优化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加紧做好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调配招聘；要聚焦主业、科学经营，发挥“指挥部+公司”运行模式优势，紧紧围绕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乡村产业布局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着力在项目谋划包装、政策资金争取、社会资本合作、投融资方式创新等方面下功夫，推动我市乡

村振兴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附件：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

为了发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牵引带动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指挥部+公司”模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25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公司职能定位

公司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筹领导下，接受市国资委监督管理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业务指导，秉承“服务三农 振兴乡村”宗旨，致力于服务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开展支撑全市乡村振兴项目的规划设计、政策争取、招商引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盘活、优化、壮大涉农国有资产；代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市场化方式为全市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筹集资金，完善乡村振兴投融资体系，着力打造成引领乡村振兴的龙头、承接政策项目的平台、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探索建立乡村振兴的示范路径和有

效载体。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市属中型二类企业。

（二）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货币认缴 5000 万元，2021 年拟缴 1000 万元，其余资金按公司章程约定分期缴清；资产实物认缴 5000 万元，按公司章程约定按期缴清。

（三）出资人

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为出资人。

（四）出资人出资

由市政府授权的出资人——市国资委按公司章程通过货币出资、国有资产划转和其他法律认可的出资方式完成出资。

（五）经营范围

1. 支撑乡村全面振兴的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综合治理、生态保护、人居环境、人才培养等区域性、系统性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

2. 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相关服务，农业农村市级区域公用标准体系和品牌体系开发构建、运营维护，全市域农业全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金融链打造；

3. 涉农重大部署、重点工程、重大专项事业项目策划包装、政策争取、招商引资及投融资服务；

4. 涉农金融资本和资产运作管理；

5. 乡村振兴投融资、项目开发建设、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

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依法规范权责，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 党组织

公司党组织设书记 1 名，由上级党组织任命。

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组织负责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人员的监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二) 董事会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市国资委委派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三) 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市国资委委派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四) 经理层

经理层由 3 名组成。总经理 1 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 2 名。

（五）干部事宜及人事管理

公司党组织书记与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的领导人员为董事长和总经理。

四、公司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一）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原则上从现有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调入。

（二）公司员工按照专业化、市场化需求，实行聘用制管理，薪酬激励与绩效挂钩，职位、薪酬能升能降、员工能进能出。公司的技术服务等采用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

五、公司财务及利润分配

（一）公司每月将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市国资委。

（二）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产生盈余时，按市国资委决定执行。

六、公司运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统筹资本经营和实体经营，确保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实现双赢。

（一）公司运营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按《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执行。

（二）发挥国有独资公司优势，注重项目谋划包装，承接上级政策、争取资金支持；盘活国有资产，创新融资方式、搭建融资平台，整合各方投资、汇聚多方合力，引领助推全市乡村振兴。

(三)公司坚持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法人治理,按照市场化的准则及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通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在公益类项目投资与建设开发上提供必要支撑,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组建方式

(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为出资人,注册成立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出资人职权。

(二)市政府将相关部门单位涉及农业、农村、畜牧、农机、林草、扶贫类经营性资产、土地及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涉农涉林及扶贫业务中所形成的企业股权及相应资产作为资本金投入划至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市政府授权支持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优先承担或代管代建涉及乡村振兴的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才培育、综合治理等公益性项目规划策划包装、投资融资开发、建设维护服务。

(四)市政府授权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中央、省及市本级适合市场化方式使用的涉农扶持资金。

(五)市政府授权按照政策要求由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晋城市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

通过资产资源划转、公益项目投资、专项基金设立,逐步建成规模强势、融投资便捷、后续开发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乡村振兴投融资和开发建设公司。

八、组建步骤

（一）前期筹备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制定公司组建方案，报请市委市政府审议批复。

（二）公司组建

制定公司章程、落实注册资金、确定办公地点，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调配招聘工作。

（三）全面运行

开展资产划转、完善配套制度、全面投入运行。

九、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司组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由市指挥部牵头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组建公司筹备组，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统筹组织，协调推进方案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组建工作。公司筹备组负责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注册；市国资委负责审核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划转及相关人员委派；市财政局负责注册资金保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和要求配合做好资产划转。

第 10 章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1 项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2 项

第 10 章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3 项

第 10 章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4 项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5 项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6 项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7 项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8 项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9 项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10 项

第 10 章 第 1 节 第 1 条 第 1 款 第 11 项